

#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114 年 9 月政風宣導資料

## 保密專區

### 案例：

甲○○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起派任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草湳派出所警員，嗣於 107 年 1 月 11 日起調任同分局偵查隊偵查佐，職司刑事犯罪調查等工作，明知因職務上所為之國民身分證影像照片及入出境紀錄等資料查詢，限於偵辦犯罪等公務用途所需，且該等資料屬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亦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所規範之個人資料，公務員負有保守秘密之義務，不得非法蒐集、利用、洩漏或交付予他人，對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而乙○○係在甲○○職務管轄區域內經營「御吟養生館」兼營地下錢莊之業者，因而與甲○○結識，甲○○為向乙○○展現其查詢上開資訊之權限，竟意圖損害他人利益，基於洩漏國防以外秘密、假借職務上機會未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依據乙○○提供可能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嫌疑人簡○○之身分證統一編號，以偵辦案件名義，請託不知情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草湳派出所警員吳○○登入警政知識聯網系統代其查得簡○○之戶籍與國民身分證影像照片，及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偵查隊內，以己之帳號登入警政知識聯網系統，查得簡○○之入出境紀錄後，明知將上揭蒐集資料為偵查犯罪目的以外之利用，必將損害受查詢人簡○○之利益，仍逕將之提供及洩漏予乙○○。

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甲○○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112 年度訴字第 1091 號刑事判決)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續下頁

## 安全專區

### 瓦斯外洩緊急處置要領

「禁、關、推、離」四步驟：

- 1、禁：禁止開、關任何電器，以免產生火花。
- 2、關：關閉瓦斯總開關或瓦斯桶開關閥。
- 3、推：輕輕推開窗戶通風，讓瓦斯飄散出去。
- 4、離開現場到戶外，並撥打 119 報案。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網站

續下頁

## 廉政專區

甲○○係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臺南市環保局）清淨家園管理科安南區清潔隊水溝班隊員兼班長，負責人力調派、督導清溝等工作，係依據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甲○○明知於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而需請領加班費者，應有實際之加班行為始得申報，詎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明知為不實事項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之犯意，於108年8月3日、10日、17日、24日，以調派督導水溝班等相關工作之名義，前往安南區清潔隊辦公室刷卡簽到後加班，惟有早退、晚到之情形而均未實際加班滿8小時，竟於108年8月底某日，將其所填載之108年8月之加班申請單交予不知情之安南區清潔隊行政人員蕭○○於形式審查後，在電腦人事差勤系統內將甲○○上開加班日期均登載不實加班時數為「7時20分至17時共8小時」，因而登載於其職務上所執掌之加班費印領清冊公文書，再列印由甲○○確認核章後，將前開載有不實內容之加班費印領清冊，逐層報由不知情之隊長蔡○○、臺南市環保局主計等人員審核，致各該審核人員均陷於錯誤，而依前開不實之加班費印領清冊內容核發加班費，甲○○因之詐得溢報時數加班費共新臺幣3,831元。

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甲○○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緩刑肆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褫奪公權壹年。（110年度訴字第424號刑事判決）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